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川公共节能办〔2021〕2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节约用电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节约用电工作。请各校、各单位对照《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情况记录表》做好迎接实地抽查准备。

请各校、各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于11月10日前将《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联络员反馈表》，于每月15日、27日前将节约用电工作情况报送至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沟通，可调整报送时间和频次。报送方式：通过后勤（或节能）用户名登录厅后勤与产业OA系统（oa.scyxhq.com），在“报表填报”栏目填报。

联系人：宋飞、张荣，联系电话：028-86677108，
028-86657907。

